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斗簡字第67號

原告 和信染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芬津

訴訟代理人 陳聖鈞

被告 吳鮮家 原住新北市三重區平和里大同南路89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通常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通常訴訟事件誤分為簡易事件者，當事人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惟其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曾抗辯不應適用簡易程序，或一造始終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，由原法官依通常訴訟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2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不定期租賃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(一)被告應自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上如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民國110年12月3日中地二字第1100005635號函所附收件日期：110年10月22日、文號：田土丈字第1116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、面積111.26平方公尺之建物，編號B、面積690.61平方公尺之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，並

01 將系爭房屋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84,
02 000元，並自本院111年2月15日訊問筆錄送達被告翌日起至
03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0年8月31日
04 起至系爭房屋騰空遷讓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2,000元。而本
05 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
06 (不合併計算其他聲明訴訟標的價額)，茲因系爭房屋客觀
07 現值無從估算，本院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16
08 5萬元核定之，是本件非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之訴
09 訟，亦非同條第2項、第3項所定應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，本
10 件訴訟自屬應適用通常程序之訴訟事件。茲因本件誤分為簡
11 易事件，自應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將原簡易程序報結後
12 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爰裁定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
1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16 法 官 楊鑫忠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
20 書記官 張清秀